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POXY BASE ELECTRONIC MATERIAL CORPORATION LIMITED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王洋先生	董事长	224,500	无	无
林瑞棠先生	董事	188,500	无	无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财务人员林仁家合计持有宏昌企业集团的0.0039%的股权。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BVI宏昌持有公司股份2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BVI宏昌前身为UNMATCHED LIMITED,于1994年12月21日设立,1998年12月更名为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实收资本:2,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王洋;注册地址: P.O. Box 71, Cragmount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及管理;股东构成:GRACE ELECTRONICS持有BVI宏昌10%股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BVI宏昌总资产1182,377,000美元,净资产合计73,525,000美元,2011年度净利润-801,000美元,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为王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i Han Wong女士。王洋先生,中国台湾籍人士,其持有的身份证号码为212184267,无中国(包括港澳)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台湾台北市民生路三段69号,英国伦敦皇家学院荣誉科学博士,物理博士,英国伦敦皇家学院教授、校董。现任宏昌企业集团及其多家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

Grace Tsui Han Wong女士,英国人士,其持有的英国护照号为671290234,住所为台湾台北市民生路三段69号。

九、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报表

公司投资资产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按照这一原则,从2007年开始,将香港宏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从2008年开始,珠海宏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与香港宏昌以资经营方式设立的子公司珠海宏昌尚处于筹建期。

1、资产负表现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84.91	31,460.73	25,939.43
应收账款	28,996.88	5,556.29	4,811.63
应收票据	28,145.70	27,936.99	20,414.44
预付款项	572.08	3,237.34	3,225.78
其他应收款	229.06	501.27	533.52
存货	9,970.99	8,483.16	5,875.98
其他流动资产	4.97	5.78	8.25
流动资产合计	102,104.58	77,181.56	60,830.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306.56	10,531.23	11,728.95
固定资产	752.02	316.44	1,178.37
在建工程	3,696.50	804.20	814.48
无形资产	4.97	5.78	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	31.38	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59.01	11,683.25	13,726.02
资产总计	114,863.59	88,864.81	74,556.0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17.83	9,913.02	10,063.45
应付账款	24,182.12	11,901.91	9,399.04
应付票据	16,746.31	15,717.20	10,080.88
预收款项	353.89	166.03	19.91
应付职工薪酬	247.80	207.06	101.60
应付股利	-	2,217.39	-
应交税费	814.27	250.60	(113.31)
其他应付款	262.05	405.59	27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8.32	-	-
其他流动负债	711.79	620.17	403.96
流动负债合计	66,404.40	40,687.97	30,23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62	-	-
长期借款	-	2,384.17	2,458.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2	2,384.17	2,458.15
负债合计	66,415.02	43,072.14	32,689.84
股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3,392.71	3,392.71	3,952.57
盈余公积	1,967.86	1,570.17	1,987.57
未分配利润	13,066.24	10,816.18	7,488.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77	13.62	(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48.57	45,792.67	41,866.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863.59	88,864.81	74,556.0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科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营业收入	141,892.07	125,136.69	86,847.61
减:营业成本	132,022.62	113,430.42	76,826.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33	31.62	1.64
销售费用	2,960.49	2,689.22	2,479.88
管理费用	2,475.52	2,805.95	1,914.51
财务费用	(399.72)	(235.86)	(63.77)
资产减值损失	26.17	97.40	(87.16)
二、营业利润	4,504.65	6,137.93	5,776.28
加:营业外收入	269.96	553.44	468.48
减:营业外支出	5.46	0.39	30.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6	0.11	28.78
三、利润总额	4,769.15	6,870.98	6,213.95
减:所得税费用	542.98	741.11	491.68
四、净利润	4,226.17	6,129.86	5,722.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6.17	6,129.86	5,722.26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0	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8.15	13.98	(0.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4.32	6,143.84	5,722.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34.32	6,143.84	5,722.25

(注:转A26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10,000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40,000万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发行的重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人员、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真实性作出担保,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无效不实陈述。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i Han Wong女士持有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1,000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新理念投资、德道投资、汇丽创投、达晨创投、中经世纪和正通资产承诺:新理念投资所持公司股份2,499万股,德道投资所持公司股份301万股,汇丽创投所持公司股份1,500万股,达晨创投所持公司股份1,500万股,中经世纪所持公司股份600万股,正通资产所持公司股份600万股,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张成华、林瑞棠、谢坤洲、张振明和林仁家承诺:对于本人向公司所持有的宏昌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宏昌股份总量的百分之二;上述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宏昌股份,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宏昌股份。

二、2012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如下决议: 2011年度利润分配,由本公司A股发行前各分配股股东自行决定发行后新老股东持股比例问题。以决议,高溢价配股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2月8日,控股股东BVI宏昌自行承诺同意配股决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由本公司A股发行前各分配股股东自行决定发行后新老股东持股比例问题。

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环氧树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环氧A、环氧氯丙烷、四氢双酚A和丙酮。经商务部裁定,自2006年2月起我国对原产于俄罗斯、韩国、日本和美国的环氧树脂征收反倾销税,自2007年8月30日起我国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新加坡、中国香港的进口环氧树脂征收反倾销税;自2008年6月19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进口环氧树脂征收反倾销税。上述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对公司的生产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59.30%,存在原材料供应集中的风险。由于本公司生产环氧树脂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石油炼化产品或通缉石油炼化产品合成,因此,其价格受石油供求及世界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环氧树脂具有优良的防腐性和阻燃性,主要用于涂料的防腐领域,包括船舶及海洋工程用的重防腐涂料、汽车电泳漆、家电、IT产品等金属表面的粉末涂料、罐头涂料以及船舶和海洋工程用的重防腐涂料。环氧树脂具有优良的防腐性和阻燃性,主要用于涂料的防腐领域,包括船舶及海洋工程用的重防腐涂料。

作为电气工业中不可缺少的绝缘材料,环氧树脂用作为铜板的基材,这是环氧树脂在电子工业中主要应用领域,其次是用于各种电子零件的封装,包括传统显像管的玻璃管壳使用的高电压、电容器及LED的封装材料;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封装及金属表面的粉末涂料,包括船舶和海洋工程用的重防腐涂料、汽车电泳漆、家电、IT产品等金属表面的粉末涂料、罐头涂料以及船舶和海洋工程用的重防腐涂料。

环氧树脂具有优异的强度强度大、耐高温和耐腐蚀性能,是制造复合材料的理想原料。环氧复合材料主要用于羽毛球拍网架、高尔夫球杆、钓鱼竿、滑雪板、碳纤维自行车杆、赛艇等高端体育用品及日常用品的器材,以及汽车内饰件、飞机、卫星和航天器等结构件和汽车内饰件等,也是用于民用航空、航天器材等尖端领域的结构和功能材料。

环氧树脂因其密封性能好、粘接牢固,还被“广泛用于需要无氧、无尘和无菌的环境如食品工厂和精密电子工厂的地板和墙壁,以及用于飞机跑道等耐腐蚀地坪和桥梁结构维修的修补。环氧树脂对许多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具有优良的粘接性能,是性能优异的粘接剂和结构胶。

本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按照贸易方式可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是指将产品销售给中国境内的客户,以直销为主,客户为国内境内使用环氧树脂的厂商。外销是指将产品销售给中国境外的客户,外销收入模式在销售环节不涉及增值,其中,“进料对口”是指出口中国境外(指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的客户;“进料加工”是指出口中国境外(指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的客户;“进料加工”是指出口中国境外(指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的客户。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环氧树脂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环氧树脂生产与消费国,但由于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发展较发达国家晚了几年,因此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4.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5.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6.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7.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8.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9.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10.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1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1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1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14.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15.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16.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17.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18.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19.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20.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2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2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2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24.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25.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26.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27.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28.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29.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30.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3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3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3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34.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35.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36.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37.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38.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39.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40.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4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4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4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44.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45.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46.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

47.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的数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环氧树脂生产厂有100余家,发达国家各国的环氧树脂生产厂一般为一至几家至十几家,因此我国环氧树脂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竞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